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范思筠

相 對 人 曾俊源

相 對 人 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曾俊源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四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曾俊源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俊源簽發，相對人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背書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僅得對發票人為之，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法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准許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相對人曾俊源部分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4紙，並已陳報其提示日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

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相對人昇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僅於附表所示本票上背書，並非發票人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尚不得逕對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雖不得逕對背書人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非不得依訴訟程序對背書人為請求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票字第000330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即提示日)	票據號碼
001	109年11月13日	4,500,000元	110年6月30日	CH481701
002	109年11月13日	4,500,000元	110年6月30日	CH481702

01

003	109年11月13日	4,500,000元	110年6月30日	CH481704
004	109年11月13日	4,500,000元	110年6月30日	CH481705